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眼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3.24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86,420 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6.83%，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金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6.83%，最高成交价

为 2.3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23,525.5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9.24%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成交明细》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